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逸特宠物 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逸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逸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逸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4-89-01-530228)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云山大道18号首层1-7号,占地面积约为23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30平方米。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胸腔、腹腔、颅腔手术以及洗浴、美容等服务。本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等,不接收瘟犬及其他携带传染病宠物。项目宠物诊疗约2700只/年,宠物美容约2400只/年,设有20个宠物笼。本项目涉及的辐射类仪器另行申报,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洗浴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医疗废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物贮存间、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诊疗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设备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涉及产生放射、辐射等设备须另外委托具备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部门审批。

（七）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